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學生行政中心社團及系學會預備

## 金分配要點

104年10月26日學生議會第四次常會議定通過

105年2月25日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學生行政中心為鼓勵社團及系學會發展特立此要點。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當學期預算分配時，社團及系學會未分配之款項。
- 第三條 〈經費分配對象與條件〉
- 一、經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及系學會及和符合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預算活動經費補助與獎勵辦法第八條特別準則之系學會，均得依本要點提出社團及系學會預算分配申請。
  - 二、經學生議會審核，不予補助或刪減預算之社團及系學會，當學期不得申請。
  - 三、需於活動前一個半月，向行政中心提出申請。
  - 四、行政中心審核後交由學生議會做預算審核。
- 第四條 〈分配原則〉
- 一、以全校性活動為原則，符合社團及系學會宗旨且具有意義。
  - 二、社團及系學會幹部任期期間需繳交學生會費，該社團及系學會才可向行政中心申請預備金。
  - 三、活動必須由兩個以上社團或系學會聯合舉辦。
  - 四、申請金額不得高於活動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不予分配〉  
下列各款情事者，不予分配。
- 一、各社團及系學會之迎新、送舊、社員大會、社長改選、社員之經常性活動。
  - 二、各社團及系學會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 三、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習慣之活動。
  - 四、繳交資料有隱瞞部分事實或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 五、已申請過議會預算分配之活動。
- 第六條 〈附則〉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學務處備查，由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